

关于中海发展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6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《关于续聘韩骏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姚巧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上期任期已到期，本公司董事长孙家康先生提名续聘韩骏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；总经理韩骏先生提名聘任陆俊山先生、秦炯先生、项永民先生、罗宇明先生、孙晓艳女士、赵金文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王康田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；董事长孙家康先生提名续聘姚巧红女士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上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中海发展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王武生

阮永平

叶承智

芮萌

张松声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